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接受调查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调通字〔2026〕01248-1号

张艳玉、潘巧峰：

你（单位）使用的鼓楼区金泉路 11 号怡泉花园东侧（C08、C12）建筑物未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二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，同时请携带下列材料：

建设工程规划 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
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营业执照）原件 及复印件

个人（法定代表人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其他 审批材料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拒不接受调查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：叶建松 执法证号：13010199116

执法人员：林雨薇 执法证号：13010199117

地 址：鼓楼区温泉街道蒙古营巷 31 号温泉中队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39690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2026 年 04 月 08 日

